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2〕4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3 年度中心城区第二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13 年度中心城区第二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山市 2013 年度中心城区第二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使用 0.6181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372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掌控的国有建设用地 0.5809 公顷。上述合计 0.6181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

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